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號

原告 黃璧好

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

被告 黃輝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消費借貸債權不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